

#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土征瓯〔2017〕20号

## 关于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街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一）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街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温征请瓯字〔2017〕第22号）收悉。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05月03日以浙土字A〔2017〕0005号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7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街村集体土地25.056亩，其中建设用地[低效用A] 25.056亩，为2号区块，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2016-121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上述征地已完成“两公告一登记”程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温政办〔2014〕111号、温政发〔2005〕63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将梧田街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

复如下：

一、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186.4166 万元。该地块全部 1.6704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 NZ-2017-064 号勘测定界图）征地补偿费在温瓯政流[2013]3 号《关于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街村土地流转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中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进行征地补偿已经支付，现扣除对应的 157.2262 万元，不再重复补偿。还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 29.1904 万元。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二、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及时补偿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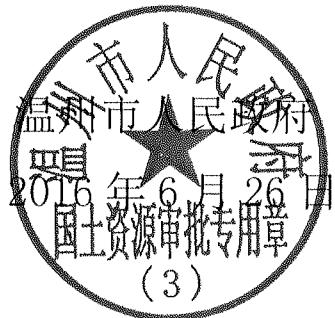
三、同意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60 名。该地块 1.6704 公顷涉及的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核给 65 人已经在温瓯政流[2013]3 号《关于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街村土地流转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中核给，现不再重复核给，还需扣回 5 名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四、核给梧田街村集体经济组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1503.36 平方米。该地块全部 1.6704 公顷返回的住房安置指标 1503.36 平方米已经在温瓯政流[2013]3 号《关于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街村土地流转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中核给，现不再重复登记。

五、上述土地征收后，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建设用地涉

及的拆迁安置，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所用权）的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供地手续。

六、梧田街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市府办公室（二）、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耕地保护处、市征地事务处，区财政局、区农林渔业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征收办、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再开发办、区征地事务中心，梧田街道办事处，梧田国土管理所，梧田街村村委会。